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G 国安　　公告编号：2006-30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经 200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2006 年 7 月 13 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6 年第 19 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8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0 号文核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006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200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

1、 证券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120,000,000 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 元 /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6 年 5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 10.56 元 / 股）。（有关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和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本次发行最终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12 元 / 股，相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6 年 5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0.56 元溢价 13.64%，相对于本公告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即 17.07 元折扣 29.70%， 相对于本公告书公布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5.10 元折扣 20.53%。

（四）本次发行承销及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2,000 万股股份，其中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认购 2,000 万股，其他 10,000 万股由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006 年 8 月 16 日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0106014170020918。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0 万元，其中国安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青海国安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认购 2,000 万股的股份，金额为 24,000 万元，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的 10,000 万股募集货币资金总额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2,6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32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入股本 12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93,200,000 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上市流通安排及其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万股） | 限售期 | 上市时间 | 流通时间 |
|---|---|---|---|---|---|
| 1 |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 2,0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 2006年 8 月 23 日 | 2009年 8 月 23 日 |
| 2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5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006年 8 月 23 日 | 2007年 8 月 23 日 |
| 3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006年 8 月 23 日 | 2007年 8 月 23 日 |
| 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006年 8 月 23 日 | 2007年 8 月 23 日 |
| 5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006年 8 月 23 日 | 2007年 8 月 23 日 |
| 6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006年 8 月 23 日 | 2007年 8 月 23 日 |
| 7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5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006年 8 月 23 日 | 2007年 8 月 23 日 |
| 8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5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006年 8 月 23 日 | 2007年 8 月 23 日 |
|  | 合计 | 12,000 |  |  |  |

*：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500 万股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国际金融—中行—中金股票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参与认购。下同。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安集团

国安集团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士林，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等。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50%股权，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国安集团与本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详见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4001 室

3、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7 层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 19 号农行商业大厦 1208 室

5、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雄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6、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人民币和外币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或委托人民币和外币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A 座 9 层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国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 1 号

8、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注册资本：美元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基金的发行和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项目融资顾问；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客户资产管理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国安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发行前后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是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 [1997]14 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28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44 号文批准，由中信国安总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09 元。1997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199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流通股为 4,500 万股；公司职工股 500 万股于 1998 年 5 月 4 日上市流通。

1998 年 5 月 13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 1997 年末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6 股的分配和转增方案后，总股本增至 40,000 万股。

2000 年 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3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每股 20 元。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此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43,000 万股。

2000 年 5 月 24 日，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即以配股后的总股本 4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72093 股派 0.93 元（含税）。实施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8,999.9989 万股。

2002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98 号文件核准，公司增发普通股 7,000 万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5,999.9989 万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经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实施，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5 股。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65,999.9989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国安有限持有 32,469.7669 万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总股份的 49.20%。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构成

公司从事的重点业务均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范围涉及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务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投资建设，信息服务业中的增值电信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高科技产业中的新材料开发和生产、盐湖资源开发，以及工程建设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6年 1-6 月 |  | 2005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信息及服务 | 68,012.49 | 33,925.63 | 111,892.08 | 54,511.83 |
| 产品销售 | 8,719.50 | 5,943.54 | 18,128.46 | 13,277.55 |
| 工程建设、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开发 | 16,145.43 | 12,376.06 | 62,035.49 | 44,997.91 |

（三）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公司上市以来筹资情况及对公司净资产额的影响

| 时间 | 筹资方式 | 发行股数（万股） | 发行价格（元 / 股） | 筹资总额 | 筹资净额（对公司净资产额的影响） |
|---|---|---|---|---|---|
| 2000年 | 配股 | 3,000 | 20 | 60,000 万元 | 58,400 万元 |
| 2002年 | 增发 | 7,000 | 13.1 | 91,700 万元 | 88,167.79 万元 |

2、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派现情况及对公司净资产额的影响

| 分红年度 | 分红方案 | 对公司净资产额的影响 |
|---|---|---|
| 2005年度 | 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 | -6,600 万元 |
| 2004年度 | 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 | -6,600 万元 |
| 2003年度 | 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 | -6,600 万元 |
| 2002年度 | 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 | -6,600 万元 |
| 2001年度 | 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 | -5,900 万元 |
| 2000年度 | 每 10 股派 4.5 元（含税） | -26,550 万元 |
| 1999年度 | 每 10 股送 3.72093 股派 0.93 元（含税） | -4,000 万元 |
| 1998年度 | 不分配 | 0 |
| 1997年度 | 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6 股 | 0 |

（四）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研究与开发、物业管理、写字间出租、投资服务咨询。注册资本 14.4679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士林。国安集团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域企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国安有限 50%的股权。

国安集团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士林，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等。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港币，主要经营业务为基本建设（包括发电、基础设施、信息业及航空）、贸易及分销、物业投资及发展。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孔丹，是以金融为主业并涉及其他诸多领域的国有大型跨国企业集团。

（五）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前（2006 年 8 月 8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 限售情况 |
|---|---|---|---|---|---|
| 1 |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324,697,669 | 49.20% | 324,697,669 | 见表注* |
| 2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87,306 | 1.53% | 0 | 无 |
| 3 |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9,077,399 | 1.38% | 0 | 无 |
| 4 |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 8,268,783 | 1.25% | 0 | 无 |
| 5 |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7,010,000 | 1.06% | 0 | 无 |
| 6 |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 6,622,194 | 1.00% | 0 | 无 |
| 7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430,622 | 0.97% | 0 | 无 |
| 8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 6,413,260 | 0.97% | 0 | 无 |
| 9 |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 4,112,123 | 0.62% | 0 | 无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3,712,626 | 0.56% | 0 | 无 |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同时，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仅当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某一年度中信国安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较 2004 年度税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 60%，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方可在前述承诺期限期满以后的年度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中信国安的股份（相关年度财务报告须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发行后（2006 年 8 月 2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 限售情况 |
|---|---|---|---|---|---|
| 1 |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324,697,669 | 41.63% | 324,697,669 | 同本次发行前 |
| 2 |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 20,000,000 | 2.56% | 20,000,0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
| 3 |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 14,768,783 | 1.89% | 6,500,0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 4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430,622 | 1.85% | 8,000,0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 5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 13,000,000 | 1.67% | 13,000,0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 6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11,712,626 | 1.50% | 8,000,0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 7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87,306 | 1.29% | 0 | 无 |
| 8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 9,303,826 | 1.19% | 9,000,0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 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 9,134,177 | 1.17% | 8,000,000 |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 10 |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9,077,399 | 1.16% | 0 | 无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本次发行前（2006 年 8 月 8 日） |  |  | 本次发行后（2006 年 8 月 21 日）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25,044,701 | 49.25%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445,044,701 | 57.06% |
|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324,697,669 | 49.20% |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324,697,669 | 41.63% |
| 国安集团 | - | - | 国安集团 | 20,000,000 | 2.56% |
| 其他特定对象 | - | - | 其他特定对象 | 100,000,000 | 12.82% |
| 高管持股 | 347,032 | 0.05% | 高管持股 | 347,032 | 0.05%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34,955,288 | 50.75%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34,955,288 | 42.94% |
| A股 | 334,955,288 | 50.75% | A股 | 334,955,288 | 42.94% |
| 三、股份总数 | 659,999,989 | 100.00% | 三、股份总数 | 779,999,989 | 100.00% |

2、本次发行完成后，扩大了公司资本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公司净资产由 31.46 亿元增加到 45.59 亿元，资产负债率也由 58.30%下降到 49.81%（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模拟计算）。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为合理。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每股净资产 |  |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  |
|---|---|---|---|---|
|  | 2006年 6 月 30 日 | 2005年 12 月 31 日 | 2006 年 1-6 月 | 2005年 |
| 本次发行前 | 4.77 | 4.69 | 0.18 | 0.34 |
| 本次发行后（模拟计算） | 5.84 | 5.78 | 0.15 | 0.29 |

4、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动。

5、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也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并报表）

| 财务数据及指标 |  | 2006年 1-6月 | 2005年 | 2004年 | 2003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86,435.36 | 179,985.88 | 178,363.60 | 162,724.51 |
| 净利润（万元） |  | 11,760.74 | 22,461.28 | 21,596.19 | 19,229.27 |
| 总资产（万元） |  | 829,310.98 | 742,823.97 | 697,656.87 | 592,404.43 |
|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  | 314,579.98 | 309,816.57 | 293,795.10 | 278,207.23 |
| 流动比率（倍） |  | 0.83 | 0.74 | 0.71 | 0.98 |
| 速动比率（倍） |  | 0.67 | 0.60 | 0.57 | 0.81 |
|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报表 | 46.38% | 44.58% | 44.42% | 40.21% |
|  | 合并报表 | 58.30% | 54.43% | 54.36% | 51.3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1.04 | 2.54 | 2.38 | 2.67 |
| 存货周转率（次） |  | 0.81 | 1.88 | 1.97 | 3.18 |
| 每股净资产（摊薄，元 / 股） |  | 4.7664 | 4.6942 | 4.4514 | 4.21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73% | 7.44% | 7.56% | 7.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08% | 6.29% | 6.76% | 5.10% |
| 每股收益（元 / 股） |  | 0.1782 | 0.3403 | 0.3272 | 0.29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 股） |  | 0.1472 | 0.2875 | 0.2926 | 0.2102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股） |  | 0.0630 | 0.6986 | 1.0493 | -0.841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股） |  | 0.2979 | -0.0878 | 0.0364 | 0.2234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91% | 1.50% | 1.27% | 1.19% |

注：其中 2003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数，200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通过不断拓展业务发展渠道，加快市场开拓和业务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竞争力不断增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高，主营业务利润保持较快的增长。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息及服务、产品销售和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信息及服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递增，由 2003 年的 27.25%提升到 2005 年的 62.17%，由高新技术材料及盐湖开发产品的销售构成的产品销售收入也实现了较快增长。此外，随着信息产业等重点业务的快速发展，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收入的绝对额和所占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 2003、2004 及 2005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26.23%、39.60%和 41.71%， 呈逐年上升态势。公司信息及服务业务 2003、2004 及 2005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46.72%、49.15%和 48.57%，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

公司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分别为 6.91%、7.35%和 7.25%，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14 元、0.3272 元和 0.3403 元，近三年公司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相对比较稳定。随着公司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力度，在资产结构调整和扩张过程中，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目前，公司业务调整和资产调整逐步到位，前期投资项目产能逐渐释放，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入将有较大的提高，流动负债、短期借款相对规模将逐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公司在金融市场中信用优良，资产收益水平较高，未来可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

近三年来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公司业务涉及信息及服务、产品销售、工程建设及房地产等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指标相对不高，主要是由于工程建设及房地产业务经营特点及会计核算要求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工程建设及房地产业务所占比例将进一步缩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将进一步改善。

近三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信息产业等业务的快速发展，重点投资项目效益逐渐显现，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稳步提高。未来随着公司信息服务网络的不断扩展、数字电视业务的有效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开发等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产业布局的完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整体现金流量状况将会持续向好。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资建设青海国安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1、收购国安集团所持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46.5%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青海国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国安净资产帐面值为 21,726.48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812.74 万元， 增值率为 391.62%，主要原因是采矿权评估增值。本次青海国安 46.5%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49,667.92 万元。其中部分以本次向国安集团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结算，其余部分以现金支付。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国安股权的比例将由原来的 51%增至 97.5%。

2、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出资 65,179.44 万元向青海国安单方增资，在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前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青海国安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2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公司占青海国安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9.375%。

本次发行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尽快将投入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二）青海国安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概况

青海国安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主要从事西台吉乃尔湖钾锂硼镁资源的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本次发行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国安集团持有 46.5%股权，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青海国安负责实施青海西台吉乃尔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其拥有青海西台吉乃尔盐湖采矿权，该盐湖卤水蕴藏着丰富的钾、锂、硼、镁等高价值元素，具有巨大的潜在经济价值。

青海国安成功解决了高镁锂比盐湖卤水镁锂分离的世界性技术难题， 已通过国家级技术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西台吉乃尔盐湖钾硼锂资源综合开发中，青海国安计划建成年产钾肥 100 万吨、硼酸 5 万吨、碳酸锂 3.5 万吨的生产规模，这些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并长期存在较大的供需缺口，市场前景广阔。由于在生产中运用了国际领先的工艺和技术，并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青海国安生产的硫酸钾镁肥、硼酸、碳酸锂等产品在质量和价格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替代部分进口产品，市场潜力大，未来经济效益显著，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 利

保荐代表人：蒋爱军、傅 涛

项目主办人：陆国存

项目联系人：齐玉武、罗 民、刘 勇、刘光耀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 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江山

经办律师：韩巍、王伟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609 室

电 话：010-65186980

传 真：010-65186981

3、审计和验资机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会计师：纪梅、钱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 话：010-65264838

传 真：010-65227609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利勇

项目注册评估师：胡利勇、廖惠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3 层

电 话：010-65955310

传 真：010-65595301

5、采矿权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

负责人：康志帅

项目矿业权评估师：郝雨、毋建宁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北路 63 号

电 话：0351-6165958

传 真：0351-61656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2、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A股简称：G 招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06-038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6-03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下午在深圳蛇口招商银行培训中心召开，秦晓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魏家福董事委托秦晓董事，孙月英董事委托谭岳衡董事，王大雄董事委托傅育宁董事，傅俊元董事委托李引泉董事，武捷思、刘永章独立董事委托胡长焘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系根据本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的工作安排， 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而召开的程序性会议，其主要目的是由董事对此前经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本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进一步确认并对与 H 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一步具体工作作出安排。其主要内容包括：

1、对计划的全球发售包括国际发售、香港公开发售和介绍发售及香港上市等相关事项及最后阶段的安排进行确认；

2、对提交的决议文件包括招股书及相关上市文件、有关股票及登记、董事、监事和公司秘书文件、有关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管治及其他等进行确认；

3、委任与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

4、批准有关本次 H 股上市之文件及行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8 日**

---

A 股简称：G 招 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06-039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6-03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向董事会提交如下新的议案：《关于由新老股东共享特别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的议案》。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 2006 年 8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秦晓董事长主持了本次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9 人，代表股份 5,851,07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数的 47.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前对留存未分配利润进行特别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5,851,02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 5,806,314,7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 反对票 39,409,16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弃权票 5,352,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票 5,845,723,8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5,352,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新老股东共享特别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同意票 5,849,861,50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1,164,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9 日**

---

A 股简称：G 招 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06-040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6-04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由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牵头承保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首次公开招股责任险，投保金额各 30,000,000 美元。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06-02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停牌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停牌一天。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此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3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南华早报》和《经济日报》上披露。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8 月 21 日**

---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G 福星　编号：2006-016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经建设部核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G 泰豪　　编号：临 2006-022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时在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99,678,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7%。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孔祥川先生受董事长陆致成先生的委托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股东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北京清华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65,018,417 股，赞成 65,018,417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99,678,840 股，赞成 99,678,84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G 电子　编码：临 2006-015
　　　　　900901　　　　　　　上电 B 股

#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 关于合资建设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的决议公告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7 日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其中邱益中董事委托董事长顾忠惠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忠惠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合资建设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一、项目产生的背景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立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其相关产业的要求，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国内外竞争力，从而长期和有效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后，公司拟与日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共同出资建立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投资规划，充分发挥了公司的现有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自然延伸，具有较强的赢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盈利能力的增强具有重要意义。

二、合营外方介绍

日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法定代表人为古森重隆，注册资金为 403.63 亿日元，注册地址为日本神奈川县南足柄市中沼 210 番地，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影像类、信息类及文件处理类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三、拟投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投资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由我公司、日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的中日合资企业，总投资 2.67 亿美元，注册资本 1.0 亿美元，本公司计划出资 7500 万美元，占 75%的股权，日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计划出资 2500 万美元，占 25%的股权，合营期限为二十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4 万张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预计 2007 年 7 月试生产。

根据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关于《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大尺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申请报告》测算，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8.38%，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79%； 项目计算期平均税后利润为 2381 万美元， 销售利润率为 13.67%，总投资利润率 9.01%，表明项目有较高的盈利水平；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4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89 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重组方案后确立的发展方向 -- 由传统显示器件向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其相关产业转型的要求，公司投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形成新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长期和有效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投产后，公司不但形成了新的主营业务，还填补了国内大尺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空白，并逐步形成完整的 TFT-LCD 产业链。

根据上述测算，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审批情况

此项目已经合营双方董事会批准，并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上海正式签署中日合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章程》后，报上海市和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生效。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8 月 22 日**